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34號

聲 請 人 台灣大野倍樂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信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11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1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8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哲瑜

附表：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采益系統 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	玉山商業 銀行竹北 分行	111年10月10日	43,640元	FA0000000	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
02 書記官 彭富榮